

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_E5_8D_95_E4_BD_8D_E4_BD_8E_E4_c46_550085.htm

从2007年2月8日起

，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1．根据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国家机关

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(以下简称单位)在住房制度改革期间，

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房改成本价格向职工

出售公有住房，职工因支付的房改成本价格低于房屋建造成

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而取得的差价收益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2．除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外，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

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

给职工，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，属于个人所得税

应税所得，应按照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上述所称差价部分，是指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

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。3．对职工取得的上述

应税所得。比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

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

发[2005]9号)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办法，计算征收个

人所得税，即先将全部所得数额除以12，按其商数并根据个

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表确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，再

根据全部所得数额、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，按照税法规

定计算征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